洞口县2023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自查报告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湖南省2023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湘农发〔2023〕62 号文件精神，加快推进我县地膜污染防治，有效治理农田“白色污染”，以加快推进农用地膜科学使用和分类处置为目标，聚焦重点区域、重点作物和关键环节，以加厚高强度地膜示范推广和全生物可降解地膜示范应用为抓手，有效提高农用地膜回收水平，探索构建废旧地膜污染治理长效机制，促进乡村生态振兴。现对洞口县2023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进行自查，现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洞口县2023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完成情况**

2023年，省、市下达我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任务10500亩，其中推广加厚地膜面积10000亩，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面积500亩，我县完成10547.65亩，其中，推广加厚地膜面积10033.45亩，完成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514.2亩，超额完成工作任务，完成率100.45%，全县地膜回收率达85%以上，回收面积达100%。

**二、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**

省厅下达我县2023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资金为37.5万，在推广完成的10547.65亩中，包含2023年农膜体系建设项目推广加厚地膜1000亩和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500亩，因相关覆膜主体均有项目补贴支持，为了不予重复补贴，在此次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补贴中应予剔除。经统计，此次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补贴情况为：1、加厚地膜补贴面积为9033.45亩，补贴标准34元/亩，补贴金额30.71373万元；2、全生物降解地膜补贴面积为14.2亩，补贴标准70元/亩，补贴金额0.0994万元；3、两项合计补贴总金额为30.81313万元，结余资金6.68687万元。结余资金用于开展2023、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宣传、台账建设工作。项目资金运行规范，没有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的情况，做到了专款专用、严格审批。

**三、****存在问题及****整改措施**

**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**

农户科学使用回收地膜意识不高、乡镇专业技术力量较匮乏。

**（二）整改措施**

加大工作宣传引导力度，创新宣传举措，借助广播、微信、电视等媒体，深层次、多角度宣传，提高农户科学使用和回收地膜的意识。加强乡镇业务培训，提升专业能力素质。

 洞口县农业农村局

 2024年7月12日